

司 / 法 / 解 / 释 / 理 / 解 / 与 / 适 / 用 / 丛 / 书



新专利法司法解释精解

■ 曹建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新专利法司法解释精解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著

主 编 曹建明

副主编 蒋志培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晓白 王永昌 王艳芳

张 辉 罗东川 段立红

夏君丽 董天平 蒋志培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专利法司法解释精解/曹建明主编. -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1
ISBN 7-80161-226-4

I. 新… II. 曹… III. 专利法-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3.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9158 号

新专利法司法解释精解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著

责任编辑 郭继良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5282306(责任编辑)65136848(出版部)
65299981 65136849(发行部)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字 数 215 千字

印 张 8.875 印张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书 号 ISBN 7-80161-226-4/D·226

定 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已于2001年7月1日开始实施，国务院批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也于同日施行。为了指导全国法院更加准确、统一地理解和贯彻实施修改后专利法，最高人民法院于2001年6月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这两个司法解释已于2001年7月1日起生效，以前的有关司法解释与其不一致的，以这两个司法解释为准。最高人民法院涉及专利审判两个司法解释的公布与施行，将对人民法院正确适用专利法，公正审理专利纠纷案件，依法运用诉前临时司法措施加大专利权保护力度，全面切实保护专利权人等民事主体的合法民事权益，促进科技创新和技术广泛传播起到重要作用。这两个司法解释也体现了我国为因应入世而对知识产权司法

保护机制设置的开创性和连续性,标志着我国人民法院对专利权的司法保护在司法机制设置上已经完全达到了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协议(TRIPS)的要求。

有了好的法律,又有了关于具体执法的司法解释,更重要、更紧迫的任务就是法律实施问题了。人民法院在审判专利纠纷案件中的法律适用是专利法实施的重要方面。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等于无法。而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执法人就要“打铁本身硬”。除了达到作一个法官的基本素质条件外,如果对法律理解、掌握不准,错误地适用法律,还会损害专利权人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甚至社会公共利益,会败坏法律的权威以及社会正常的法律秩序。所以,要适用好法律,真正做到公正司法,关键环节之一是作为执法人的法官首先就要学好法,掌握好法,正确理解立法要旨和各项法律规定的准确含义。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司法解释是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法律解释,是人民法院在诉讼中准确适用专利法的工具。通过它可以帮助法官更准确地掌握好专利法的精髓和具体规定,使法官对专利法的适用更加精细、操作性更强,也使当事人能更好地掌握法律武器以对付侵权者,达到方便当事人诉讼和各地人民法院审判专利案件的目的。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编著该书的目的,是向知识产权法官、律师、专利代理人、专利权人、中外企事

业单位、教育科研工作者、行政执法人员和其他读者,具体详细地介绍最高人民法院涉及专利审判两个司法解释的内容,介绍我国专利诉讼的实务情况,以便更好地实施专利法。本书内容除包括对最高人民法院两个司法解释条文的理解与适用外,还收入了修改后的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司法解释原文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就司法解释公布的答记者问等文件资料。读者们可以从中了解我国专利权司法保护机制及其设置的完整情况。

本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国家法官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曹建明同志任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法学博士蒋志培同志任副主编,由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亲自参与起草司法解释的同志撰稿。全书由蒋志培同志统稿,最后经曹建明同志审定。

本书在较短时间成稿,疏漏之处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1年9月27日

目 录

一、专利法司法解释及条文释义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

- 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条文释义…………… (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

- 的若干规定》条文释义…………… (42)

依法运用诉前临时司法措施 加大对专利权保护力度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发布上述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115)

认真贯彻实施新专利法 依法公正审理专利纠纷案件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发布上述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122)

二、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61)

- 施行修改后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过渡办法…………… (196)

三、相关讲话、专论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在“实施新专利法研讨会”上的讲话…………… (203)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209)
- 中国的专利诉讼…………… (218)
- 认真贯彻实施专利法 依法公正审理专利案件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法适用方面两个
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238)
- 诉前临时禁令的审查标准
——中外专利侵权诉讼临时措施制度比较…………… (262)

一、专利法司法解释 及条文释义

原书空白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
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法释〔2001〕20号

（2001年6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179次会议通过 2001年6月7日最高人民
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为切实保护专利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若干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责令被申请人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申请。

提出申请的利害关系人，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专利财产权利的合法继承人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被许可人中，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专利权人不申请的情况下，

可以提出申请。

第二条 诉前责令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申请，应当向有专利侵权案件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

第三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应当递交书面申请状；申请状应当载明当事人及其基本情况、申请的具体内容、范围和理由等事项。申请的理由包括有关行为如不及时制止会使申请人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具体说明。

第四条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据：

（一）专利权人应当提交证明其专利权真实有效的文件，包括专利证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专利年费交纳凭证。提出的申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检索报告。

（二）利害关系人应当提供有关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其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未经备案的应当提交专利权人的证明，或者证明其享有权利的其他证据。

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单独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交专利权人放弃申请的证明材料。

专利财产权利的继承人应当提交已经继承或者正在继承的证据材料。

（三）提交证明被申请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专利权的行为的证据，包括被控侵权产品以及专利技术与被控侵权产品技术特征对比材料等。

第五条 人民法院作出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裁定事项，应当限于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的范围。

第六条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当事人提供保证、抵押等形式的担保合理、有效的，人民法

院应当准予。

人民法院确定担保范围时，应当考虑责令停止有关行为所涉及产品的销售收入，以及合理的仓储、保管等费用；被申请人停止有关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失，以及人员工资等合理费用支出；其他因素。

第七条 在执行停止有关行为裁定过程中，被申请人可能因采取该项措施造成更大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追加相应的担保。申请人不追加担保的，解除有关停止措施。

第八条 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裁定所采取的措施，不因被申请人提出反担保而解除。

第九条 人民法院接受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出责令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的，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书面裁定；裁定责令被申请人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人民法院在前述期限内，需要对有关事实进行核对的，可以传唤单方或双方当事人进行询问，然后再及时作出裁定。

人民法院作出诉前责令被申请人停止有关行为的裁定，应当及时通知被申请人，至迟不得超过五日。

第十条 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之日起十日内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复议申请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查：

（一）被申请人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的行为是否构成侵犯专利权；

（二）不采取有关措施，是否会给申请人合法权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

（三）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责令被申请人停止有关行为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二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人民法院采取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后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解除裁定采取的措施。

第十三条 申请人不起诉或者申请错误造成被申请人损失的，被申请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申请人赔偿，也可以在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起的专利权侵权诉讼中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处理。

第十四条 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裁定的效力，一般应维持到终审法律文书生效时止。人民法院也可以根据案情，确定具体期限；期限届满时，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仍可作出继续停止有关行为的裁定。

第十五条 被申请人违反人民法院责令停止有关行为裁定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执行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措施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同时进行证据保全。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的规定进行财产保全。

第十七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时，同时提出先行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先行作出裁定。

第十八条 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案件，申请人应当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及其补充规定交纳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 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条文释义

【条文】

第一条 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责令被申请人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申请。

提出申请的利害关系人，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专利财产权利的合法继承人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被许可人中，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专利权人不申请的情况下，可以提出申请。

【释义】

本条是关于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申请

权和申请人范围的解释。

2001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对原专利法新增加一条规定作为专利法第六十一条，该条第一款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专利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这一规定，除了重申我国民事诉讼法早已确立的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制度外，首次确立了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申请采取诉前临时措施，责令被申请人停止有关行为的制度，这是专利法率先对民事权益提供又一诉前保护措施的重大举措，是知识产权法制建设上的一件具有深远意义的措施，必将对其他知识产权法的修订乃至对其他民事法律的完善，产生积极的影响。

“责令停止有关行为”，一直被各国视为保护民事权益的有效临时措施。它与民事救济最终措施相呼应，为民事权利避免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害提供全面的防护，对涉控侵权的行为予以制止。由于各国法治传统不同，这一措施在不同国家也有所差异。一些西方发达国家实施的“临时禁令”、“永久禁令”等措施，也是制止涉控侵权行为的措施，其适用面固然相对广泛，但适用的条件也是非常严格的，与我国专利法的“责令停止有关行为”、民事诉讼法的“先予执行”等规定适用的条件有相当的类似之处。

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采取临时措施问题，无论在国际国内都没有争议。我国民事诉讼法中关于先予执行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关于在诉讼中可以对被控侵权行为采取责令停止侵害的先行裁定的规定等，至今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处理上发挥重要而特殊的作用。实践中，因侵犯民事权益造成难以弥补损害

的情形很多，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表现更为严重，如果不提供诉前临时保护措施，而仅采取诉讼中临时措施，则权利人发现侵权至法院立案后采取临时措施这段时间里，权利人面对侵权产品的泛滥无计可施，难以控制侵权产品进入流通领域，进入消费者手中，保护知识产权的目的也就易于落空。因此，在诉前采取临时措施，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十分重要，我国专利法正是基于保护知识产权的实际需要作出这样的规定的。

中国正在迈向世贸组织的大门。为加入世贸组织，我国正在积极修订各项有关法律，以符合相关国际公约的要求。知识产权法的修订要符合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要求。TRIPS 协议第三部分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规定，要求成员国建立临时措施制度，制止任何侵犯知识产权活动的发生，并保全证明侵权的证据。虽然该部分规定并未明确要求建立诉前临时措施制度，但从有效执行公约规定的角度看，为制止正在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的侵权行为，及时保全相关证据，建立诉前临时措施制度是必要的。因此，设置诉前临时措施制度，也是加入世贸组织，执行国际公约的需要。

为正确实施专利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本司法解释。

本条解释的第二款，对可以提出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申请人的范围问题作出了解释，即解释了除专利权人以外的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范围。

提出停止侵犯专利权有关行为利害关系人的范围，专利法第六十一条未作规定，尤其被许可人能否具有诉讼上的主体地位，会给司法实践带来困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作为文件发出的《关于全国部分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规定，专利侵权诉讼的利害关系人包括独立、排他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依照